

证券代码：000509

证券简称：华塑控股

公告编号：2016-083 号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

二、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12 月 5 日下午 2: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12 月 5 日 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12 月 4 日下午 15:00 至 2016 年 12 月 5 日下午 15:00。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海南省海口市海秀中路 52 号赛仑吉地大酒店四楼会议室百合厅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公司副董事长李中先生

7、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代理人）共计 13 人，代表股份 200,689,881 股，占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24.3118%。

其中，现场投票的股东（代理人）共 1 人，代表股份 199,205,920 股，占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24.1320%；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2 人，代表股份 1,483,961 股，占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1798%。

公司部分董事、高管、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议案 1、《关于同意控股子公司申请破产清算的议案》

同意 200,689,88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483,96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 2、《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 200,441,98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765%；反对 17,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8%；弃权 230,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48%。

中小股东（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236,06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2947%；反对 17,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860%；弃权 230,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5193%。

本议案获得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四川英特信律师事务所
- 2、律师姓名：孙靖康、李书策
- 3、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经审核验证，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 1、现场与会人员签署的股东大会决议；
- 2、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六日